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3〕15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9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1.0166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3年度第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3〕379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3年度第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芦泾河东规划六路（规划十路-规划八路）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七组	0.1993
2	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八组	0.3987
3	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六组	0.3898
4		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四组	0.0288
合计			1.0166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4日

